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9号

罪犯陈明轩，男，1968年3月7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0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初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陈明轩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。2021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核53089174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黔02刑初37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明轩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2022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明轩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明轩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未因违反监规被扣分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2023年03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2.18分，2023年10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1.56分，后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，2022年9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执2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故意杀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明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明轩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明轩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